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
沙湾水道特大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4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方式	4
2.2.2 其他	6
2.2.3 公众意见情况	6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公示	9
3.2.2 报纸公示	11
3.2.3 张贴公示	1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7
第五章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19
第七章 其他	21
第八章 诚信承诺	22

第一章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3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4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

建设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番禺区石楼镇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4812 公路工程建设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52-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项目概况：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工程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番禺区沙东街西侧接番禺段主线双向 8 车道，以桥梁形式上跨沙湾水道，在南岸接入南沙段南沙大桥立交主线桥，由路基段及沙湾大桥北引桥、主桥、南引桥组成，全长 1993m。其中沙湾水道特大桥长 1305 米，路基段长约 688m，双向 8 车道，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168819 万元。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开展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确定评价机构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jtjt.cn/news.aspx?type=12&tag=48&id=16395>）通过网络平台的形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9 日，建设单位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同步进行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开展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确定评价机构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于2024年3月29日至4月12日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jtjt.cn/news.aspx?type=12&tag=48&id=16395>）通过网络平台的形式发布了《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意见提出方式等。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图2.1-1所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设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破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填写该页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处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一次公示.docx

上一景：无

下一景：东涌西村三涌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环境影响...

图 2.2-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发布了《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并设置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持续10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9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截图如下。主要公开的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
-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番禺区沙东街
- 3、项目建设内容: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番禺区沙东街，接番禺段主线双向8车道，以桥梁形式上跨沙湾水道，在南岸接入南沙段南沙大桥立交主线桥。由主线路基段、沙湾大桥北引桥、主桥、南引桥、路基段组成，全长1993米。其中沙湾水道特大桥长1495米，路基段长约498米，双向8车道，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68819万元。目前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4]24号）。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资料查阅的方式:可查阅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者查看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庄的公告。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我们能及时回复您的意见。来信或邮件请注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公参意见表。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人:宋工，电话:020-84029950，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钟村街市广钟路二路段60号洲山大厦2号楼15楼1505室，邮箱:gzsgsglyxgs@163.com

环评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电话:020-83510573，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1810室，邮箱:Swsdtdq@126.com



图 3.1-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公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jtjt.cn/news.aspx?type=48&id=19484>）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1。



(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资料查阅的方式

可查阅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者查看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庄的公告。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我们能及时回复您的意见。来信或邮件请注明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公参意见表。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人：宋工，电话：020-84029950，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钟村街市广钟路二路段60号洲山大厦2号楼15楼1505室，邮箱：gzsgsglyxgs@163.com

环评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电话：020-83510572-607，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1810室，邮箱：Swsdt dq@126.com

附件：1.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4.10.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docx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信息截图

网站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发布信息的媒体属于建设单位网站，同时在张贴公示以及报纸公告均告知公众具体的可下载报告网址，便于公众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4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3.2-2~3.2-5。

分类广告 一个电话,服务到家!
登报热线:13416434253(微信同号)

遗失声明
广东畅流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6164702M)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何柳)、合同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编制,现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查阅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获取。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及时回复您的意见。(五)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人:宋工,电话:020-84029950,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钟村街市广钟路二路段60号洲山大厦2号楼15楼1505室,邮箱:gzsosglyxgs@163.com;环评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电话:020-83510572-607,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1810室,邮箱:Swsdtdq@126.com。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图 3.2-2 2024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1

分类广告 一个电话,服务到家!
刊登热线:13416434253 Q:173745866

公告启事、遗失声明、招租招聘
法院公告、清算公告栏、寻人启事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编制,现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查阅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获取。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及时回复您的意见。(五)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人:宋工,电话:020-84029950,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钟村街市广钟路二路段60号洲山大厦2号楼15楼1505室,邮箱:gzsosglyxgs@163.com;环评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电话:020-83510572-607,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1810室,邮箱:Swsdtdq@126.com。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图 3.2-3 2024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1



老友组团徒步，海珠湖畔夕阳红

广州市“银龄风采 活力无限”老友健步行活动顺利举行



信息时报讯(记者 陈少韩)为鼓励老年朋友走出家门锻炼身体,关注自身健康,在广州市民政局指导下,10月20日上午,由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海珠区民政局主办,广州市老龄协会、海珠区老龄协会、海珠区老龄协会承办的2024年广州市“银龄风采 活力无限”老友健步行活动在海珠湖顺利举行,超过300名老年朋友组团参与。

活动自10月10日起在线上开设定点徒步打卡环节,近3000名老年朋友踊跃参与。当天的徒步活动还邀请了50名青年志愿者陪伴老年朋友一起徒步。

秋天的海珠湖美不胜收。当天,参加健步行活动的长者身着红色T恤,精神抖擞,为海珠湖增添了一抹美丽的“夕阳红”。

“夕阳红”。广州黄花腿队用一段精彩的腰鼓表演《红红火火看今朝》让整个现场“燃”起来。广东省团操教练培训师边梦琦带领长者进行热身运动,以精神饱满的状态开启徒步之旅。

本次活动以团队形式招募,共招募了20支队伍,合计300余名长者参与,有社区各类舞蹈队、健身队、模特队等,还有临时组队的时尚“初老团”。例如:青春无限队由爱好阅读的书友组成;时尚欢乐队是一群热心志愿服务的志愿者。62岁的张阿姨说:“这个季节参加徒步最舒服了,我一直想找机会跟姐妹们出来聚聚,看到招募信息之后,我发到微信群里,姐妹们马上就组团参加。”

当天有一名参与者一天之内徒步打卡了广州塔、北京路步行街、越秀公园以及白云山,她就是马松跑者李小姐。

“平日,我经常去各个地方跑步,路过风景优美的地方就停下来打卡拍照。很感谢这次活动的线上打卡平台,让我找到了一条适合跑步和徒步的路线。”

本次活动鼓励广大老年朋友到广州塔、海珠湖、北京路步行街、越秀公园以及白云山5个打卡点徒步拍照打卡,感受羊城美景。活动现场,主办方还为10名积极参与活动的长者颁发荣誉证书。

当天还专门招募一批青年志愿者,陪伴每一支徒步团队的老年朋友完成全程徒步体验。在青年志愿者带领下,长者们体验了团队造型拍照游戏。平日不太会拍照的曾姐说:“我今天拍了很多照片,还挑战了一些年轻人的拍照造型,特别有意思。跟年轻人一起玩,感觉自己年轻了不少。以后有机会,我还想出来徒步。”



长者们一袭红衫精神抖擞,开启徒步之旅。 信息时报记者 郭利军 摄



粤语版

套餐

前日中午,新港西路一酒楼,两位师奶对话。

师奶A:喂,你睇下呢个4人套餐,几抵。

师奶B:系嘅,一条鲈鱼、半只鸡、一个排骨、一个蒸水蛋、一个青菜、一个餐前小吃、四碗饭,仲有茶位,哇!先至94块。

师奶A:4个人,一人先20多块,食个快餐都要咁。

师奶B:咁多菜都唔使一旧水,自己嘅屋企煮都整唔到。

师奶A:系啊。

师奶B:不如晚咁今日就食个套餐啦。

师奶A:哎呀,今日我哋两个人食得咁,等下次约埋阿兰佢哋先点咁。

普通话版

套餐

前日中午,新港西路一酒楼,两位师奶的对话。

师奶A:喂,你看一下这个4人套餐,真便宜。

师奶B:是呀,一条鲈鱼、半只鸡、一个排骨、一个蒸水蛋、一个青菜、一个餐前小吃、四碗饭,还有茶位,哇!才94块。

师奶A:4个人,一人才20多块,吃个快餐都要。

师奶B:这么多菜都不用100块,自己在家煮都弄不了。

师奶A:是啊。

师奶B:不如我们今天就吃这个套餐啦。

师奶A:哎呀,今天我们两个人吃吃得完,下次约上阿兰他们才点啦。

粤语释词

一旧水

本文粤语中的“一旧水”(本字“一唔水”)指一百元。

该词由香港传入广州等地。坊间有一说法,以前香港人为了支付便利,将面额一百元以下的纸币,按合计为一百元凑作一捆使用,而粤语中“一捆”也读作“一旧”,钱比作“水”,所以就将这种“一百元”称为“一旧水”,后来凡是一百元也称作“一旧水”。

时报读者 袁肃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13416434253

【征求意见】(记者 陈少韩)为鼓励老年朋友走出家门锻炼身体,关注自身健康,在广州市民政局指导下,10月20日上午,由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海珠区民政局主办,广州市老龄协会、海珠区老龄协会、海珠区老龄协会承办的2024年广州市“银龄风采 活力无限”老友健步行活动在海珠湖顺利举行,超过300名老年朋友组团参与。

活动自10月10日起在线上开设定点徒步打卡环节,近3000名老年朋友踊跃参与。当天的徒步活动还邀请了50名青年志愿者陪伴老年朋友一起徒步。

秋天的海珠湖美不胜收。当天,参加健步行活动的长者身着红色T恤,精神抖擞,为海珠湖增添了一抹美丽的“夕阳红”。

东莞市石碣镇华丰金属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项目概况:东莞市石碣镇华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位于东莞市石碣镇黄旗村,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改扩建后年产铝型材10万吨。

二、项目环评:本项目环评报告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专家评审。环评报告指出,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即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三、公示内容:本次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公众如对项目环评报告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或项目环评单位提出。

四、联系方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769-22811111;项目环评单位,电话:0769-22811111。

公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为规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透明度,特制定本公告。凡涉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权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公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020-12345678。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为规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透明度,特制定本公告。凡涉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权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公开。

打印及投诉电话:13925117007,020-81911089 报料有奖:020-34323133 奇事、趣事、怪事、感人故事,告诉我们 责编:韩涛 美编:万元 校对:段丁

图 3.2-4 2024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征求意见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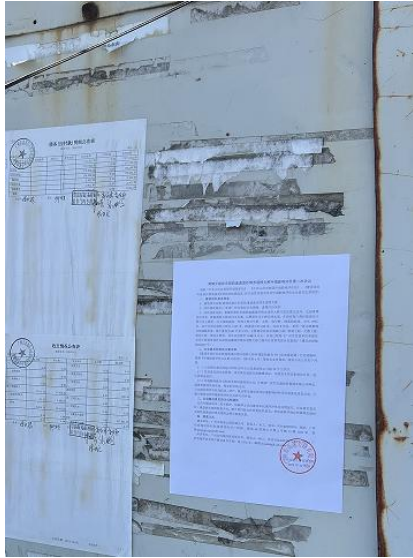
登报公示符合性载体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发布在《信息时报》上, 该报属于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下综合性、城市性新锐日报, 发行量大, 公众易于接触,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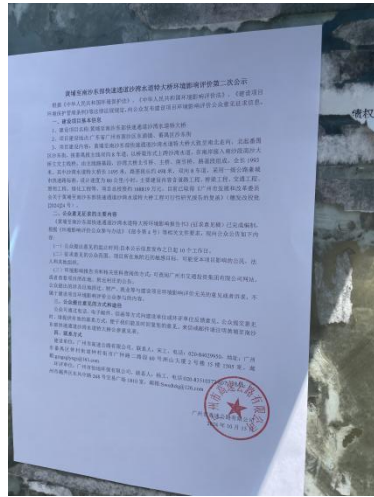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对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村镇和街道社区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告的张贴, 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委或村民小组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持续公开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村镇敏感点共有2个敏感点, 全部进行了张贴。并公示告知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取得方式。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内容见下图所示。





清流村沙东街



清流村沙西街（沙西街东侧）



清流村沙西街（沙西街西侧）

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栏选取清流村村委的综合公示栏，并在项目距离较近的清流村沙东街村民小组、沙西街村民小组的公示栏进行张贴，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第五章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4年12月6日~12月13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12月13日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jtjt.cn/news.aspx?type=48&id=19514>）上公示了《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发布信息的媒体为属于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6.2-1。



图 6.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信息截图

第七章 其他

无

第八章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6日

